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  
《關於對南京埃斯頓自動化股份有限公司  
的問詢函》的  
專項核實意見

二〇二〇年八月

## 释 义

在本核查意见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公司、发行人、埃斯顿	指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非公开发行 86,058,500 股股份
通用技术集团	指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	指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
小米长江产业基金	指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
发行对象	指	通用技术集团、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小米长江产业基金
《股份认购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分别签订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战略合作协议》	指	发行人与发行对象分别签订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
本所、中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元、万元、亿元	指	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SK大厦31、33、36、37层 邮政编码: 100022  
31, 33, 36, 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86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10) 6568 1022/1838  
网址: www.zhonglun.com

##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 《关于对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的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伦”或“本所”）接受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埃斯顿”“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专项法律顾问。发行人已于2020年7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等议案，并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材料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2020年7月24日下发的《关于对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20】第142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年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发行人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发行监管问答》”）等有关规定，对埃斯顿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本专项核查意见。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

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将本核查意见作为发行人对问询函的回复材料，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所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 一、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

发行人拟向通用技术集团、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和小米长江产业基金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股份发行数量不超过86,058,500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99,999.98万元；其中通用技术集团、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和小米长江产业基金为发行人依据《实施细则》第七条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

2020年7月23日，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和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分别签订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2020年7月23日，公司与通用技术集团、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和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分别签订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认购股数（股）	认购金额（万元）
1	中国通用技术（集团）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4,423,400	39,999.99
2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34,423,400	39,999.99
3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211,700	20,000.00
合计		<b>86,058,500</b>	<b>99,999.98</b>

## 二、投资者是否符合战略投资者的要求，发行人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是否得到有效保护

### （一）投资者符合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

根据发行人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会议文件《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以及双方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等，通用技术集团、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和小米长江产业基金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和《发行监管问答》对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具体如下：

#### 1、通用技术集团

##### （1）通用技术集团具备先进制造和医疗健康领域战略性资源

通用技术集团为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在先进制造和医疗健康领域具有行业技术引领和支撑作用，拥有强劲科技研发与产业化协同发展能力。

通用技术集团着力发展先进制造与技术服务、医药医疗健康、贸易与工程承包三个核心主业。发行人业务覆盖了从自动化核心部件及运动控制系统、工业机器人到机器人集成应用的智能制造系统的全产业链，符合通用技术集团关于先进制造与技术服务的主业和投资方向。

### **(2) 通用技术集团与发行人业务具备协同效应**

通用技术集团具备坚实的先进制造和医疗健康领域的产业基础和研发能力，希望进一步助力公司发展，与公司开展联合研发、业务合作，形成协同效应。具体而言，通用技术集团拥有39个国家/省部级研发机构、7个博士后工作站，聚焦服务制造强国战略。一方面，通用技术集团的高端数控系统中对于关键零部件的需求与公司核心产品可以形成明确的上下游采购关系；通用技术集团在我国拥有2万余张医院床位，以及遍布全国的近百家医疗机构可以为公司拟研发推出的医疗康复机器人提供应用场景。另一方面，通用技术集团在工业互联网领域积累的平台解决方案与公司工业自动化领域形成的物联网结合可以形成更好的产业生态，利用公司运动控制系统的技术积累和所掌握国际化技术研发资源共同开发我国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机床数控系统。

### **(3) 通用技术集团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权并参与公司治理**

通用技术集团与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愿意长期持有公司的股份，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帮助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

根据通用技术集团与公司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通用技术集团将依照法律法规及埃斯顿的公司章程规定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他认购方共同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助力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持续优化。根据三名发行对象共同签署的《声明函》，经三名发行对象协商并一致同意，董事候选人将由通用技术集团委派。

### **(4) 通用技术集团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通用技术集团具有良好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 2、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

### (1)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具备制造业产业战略性资源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是由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中国烟草总公司等20名股东发起，主要宗旨是围绕制造业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领域，对市场潜力大、成长性好的优势企业进行投资，从而促进关键技术产业化、工程化和应用化，推动国家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亿元）	持股比例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25	15.29%
2	国开金融有限责任公司	200	13.59%
3	中国烟草总公司	150	10.19%
4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二期（有限合伙）	150	10.19%
5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	6.79%
6	浙江制造业转型升级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6.79%
7	湖北省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0	6.79%
8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100	6.79%
9	北京国谊医院有限公司	50	3.40%
10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0	3.40%
11	四川创兴先进制造业投资有限公司	50	3.40%
12	重庆战略性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	3.40%
13	佛山市金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0	3.40%
14	建信保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	3.40%
15	泰州市国有股权投资管理中心	20	1.36%
16	中国第一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0	0.68%
17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5	0.34%
18	上海电气（集团）总公司	5	0.34%
19	东旭集团有限公司	5	0.34%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亿元）	持股比例
20	郑州宇通集团有限公司	2	0.14%
合计		<b>1,472</b>	<b>100.00%</b>

### **(2)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与发行人业务具备协同效应**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认可公司在自动化核心部件和机器人领域的技术储备、商业模式和战略规划以及在相关基础制造工艺方面的带动作用，有意愿配合公司开展技术升级和产业化提升。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核心关注新材料、新一代信息技术、电力装备、基础制造和新型制造等领域成长期、成熟期的企业。公司所处的自动化核心部件和机器人领域是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的重要投资方向之一。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将积极推动公司与其相关产业股东及其他投资及拟投资企业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开展联合研发、业务合作；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也将依托其优势资源，积极协助公司开展后续融资、投资并购、拓展国内外市场、提升盈利能力。

### **(3)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权并参与公司治理**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对公司而言，契合战略投资者的定位。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具有公司所在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与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愿意长期持有公司的股份，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他认购方共同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并有权提名一名董事会观察员，列席董事会会议，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帮助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对于公司而言，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能够带来领先的国内国外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促进公司市场拓展，推动实现公司销售业绩提升。本次战略合作将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

### **(4)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具有良好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 3、小米长江产业基金

(1) 小米长江产业基金是XIAOMI CORPORATION（上市公司股票代码1810.HK，以下简称“小米集团”）布局上游产业链的投资平台，具备智能制造产业战略性资源

#### 1) 小米集团实际控制小米长江产业基金

小米长江产业基金成立于2017年12月，由小米集团、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等各方共同设立，规模为116.10亿元人民币。根据小米长江产业基金的合伙协议，截至目前，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人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0.09%
2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7.23%
3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7.23%
4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7.23%
5	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25.84%
6	深圳金晟硕煊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17.23%
7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	2.58%
8	深圳市远宇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86%
9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	0.86%
10	北京志腾云飞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0.86%
合计			<b>1,161,000</b>	<b>100.00%</b>

根据小米长江产业基金普通合伙人暨基金管理人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小米长江管理公司”）的公司章程，截至目前，小米长江管理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小米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小米集团100%控制）	800	80%

	的公司)		
2	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0	15%
3	武汉光谷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	5%
<b>合计</b>		<b>1,000</b>	<b>100%</b>

小米集团在小米长江产业基金的出资结构、决策机制等层面均有重大影响或实际控制，具体情况如下：

①普通合伙人层面，小米集团100%控制的小米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小米长江管理公司80%股权，为控股股东。

②在决策机制层面，小米集团在小米长江产业基金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中占据多席，对决策具有主导权。

③有限合伙人层面，小米集团100%控制的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持有小米长江产业基金17.23%的出资额，为主要出资方之一。

## 2) 小米集团作为知名的创新型科技企业，业务线齐全，具备智能制造产业战略性资源

小米集团成立于2010年，是一家专注于高端智能手机、互联网电视以及智能家居生态链建设的创新型科技企业。2019年，小米集团营业收入突破2,000亿元，同比增长17.7%，经调整后净利润115亿元，同比增长34.8%，并入选美国《财富》杂志世界500强排行榜，成为最年轻的世界500强企业。

小米集团业务线齐全，涵盖智能手机、IoT与生活消费品、互联网服务等多个品类、共上百种产品，例如手机、可穿戴设备（智能手环、智能手表、耳机等）、电视、白色家电（空调、冰箱、洗衣机等）、小家电等等。截至2019年末，小米产品在全球销往90多个国家和地区。根据Canalys的统计，小米集团在45个国家/地区的智能手机出货量排在前五位。截至2020年一季度末，全球MIUI月活跃用户达到3.31亿，同比增长26.7%。2019年小米电视全球出货量达到1,280万台，同比增长51.9%，中国内地的出货量超过1,000万台。按出货量统计，2019年小米电视位居中国市场第一，全球第五。小米集团是目前全球最大的消费物联网平台，

截至2020年一季度末，其IoT智能物联网设备连接数超过2.52亿台，产品及服务涵盖消费者日常工作、生活等多个场景。

通过持续广泛的投资，小米集团成功建立起生态链战略，截至2019年末，小米集团共投资超过290家公司，总账面价值达到300亿元人民币。

### 3) 小米集团通过小米长江产业基金投资布局上游产业链

小米长江产业基金是由小米集团为实现打造“新国货”到推动“新制造”战略目标，旨在助力中国先进制造业而成立的产业投资平台。小米长江产业基金投资范围包括精密制造及材料、工业自动化、先进装备、元器件和半导体等领域。小米集团通过小米长江产业基金投资布局小米集团上游产业链，目前已投资数家企业。小米集团积极为被投资企业赋能，协调被投资企业与上下游合作，促进被投资企业与产业链技术交流合作，实现多方优势资源互补和共同提升。

#### (2) 小米长江产业基金与发行人业务具备协同效应

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将促使小米集团利用自身及其生态链企业资源，希望进一步助力公司发展，加强联合研发、业务合作，形成协同效应。

小米集团作为知名的创新型科技企业，在产品与新技术研发、产品生产效率提升上持续投入研发，不断研发并使用“黑科技”。作为国内知名的机器人、自动化生产厂商，发行人目前已通过集成商导入小米集团的供应链体系。在技术研发上，双方保持良好的合作；在供应链合作上，小米集团作为公司产品的终端用户，可为公司进行资源嫁接及整合，推动公司技术和业务发展。

在技术研发方面，发行人已导入小米集团的供应链体系，小米集团作为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可将自身的产品需求准确、高效地传达给包括公司在内的自动化零部件厂商并联合研发自动化、机器人产品，以提高小米集团产线的生产效率和稳定性。小米集团自有的北京亦庄工厂于2019年底正式投产，设计年产能100万台手机，主要职责为研发和生产小米5G旗舰手机。亦庄工厂作为小米集团在手机产品线的试验工厂，将使用包括自动化生产线、机器人、5G网络、大数据等在内的先进技术，该工厂的生产效率将比传统工厂有较大提升。小米集团不断完善北京亦庄工厂的设备投入和产线建设，目前已和公司在伺服电机、控制

器、SCARA机器人领域展开联合研发，应用场景包括手机产线的三轴贴标平台、六轴机械手控制、整机加载自动化取放等，目前合作情况良好。小米北京亦庄工厂的生产技术和模式将在小米集团新的自有工厂或合作的其他3C制造工厂逐步复制和推广，为我国消费电子行业推动智能制造和先进制造贡献力量。

在供应链采购方面，小米集团拥有完整的产业链资源和广泛的影响力，在上游供应商方面，小米集团与包括但不限于组装厂、模组制造厂、消费电子零部件制造厂商、半导体厂商等供应商均有长期且良好的合作关系，可为发行人进行资源嫁接及整合，促进发行人业务拓展。例如：结构物料供应链方面，公司的伺服电机和控制器是自动化设备的关键器件，小米集团将积极推动生产商和公司联合技术研发，在物料取放、辅料贴装、点胶、打磨抛光、焊接等生产工序中逐步导入应用。锂电池制造供应链方面，小米集团将大力促进上游锂电池生产交付整体生产线导入使用公司电控解决方案，加强公司在叠片、焊接、包装、物流等环节的技术突破和工艺积累。

### **(3) 小米长江产业基金拟长期持有发行人股权并参与公司治理**

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对公司而言，契合战略投资者的定位。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具有公司所在行业或相关行业较强的重要战略性资源，与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愿意长期持有公司的股份，愿意并且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他认购方共同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并有权提名一名董事会观察员，列席董事会会议，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帮助公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对于公司而言，小米长江产业基金能够带来领先的国内国外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促进公司市场拓展，推动实现公司销售业绩提升。本次战略合作将有利于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和创新能力。

### **(4) 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具有良好诚信记录，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 （二）发行人已与投资者签订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认购协议和战略合作协议，作出了切实可行的战略合作安排

通用技术集团、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和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分别于2020年7月23日与公司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战略合作协议》，就战略合作的基础、合作方式、合作领域和目标、合作期限、股份认购的安排及定价依据、持股期限未来的退出安排、协议生效与终止、违约责任等战略合作事项进行了约定。上述协议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并作出切实可行的战略合作安排。

### 1、通用技术集团

#### （1）合作方式及合作领域

##### ① 市场拓展

双方可以在高端数控机床生产和使用过程的自动化需求进行深度开发，推出于通用技术集团行业特性的公司产品解决方案。

在先进制造，纺织机械，医疗工业，医疗服务等领域，通用技术集团将积极推动公司在相关行业的应用，在同等价格、同等服务能力的前提下，通用技术集团将积极推动选择公司提供服务。

在国际国内市场的拓展方面，通用技术集团将利用自身国际国内网络资源优势，为公司拓展市场，服务主业，推动市场份额提升，特别是国际市场影响力提供战略资源支持。

##### ② 产品开发合作

通用技术集团在先进制造的核心领域，工业控制系统和工业互联网领域，与公司可以开展联合产品开发，和针对特定应用市场的深度开发，优先将优势领域资源互相支持，支撑更快更好的产业化应用。

##### ③ 信息共享

通用技术集团将依托自身产业资源，与公司在先进制造，工业互联网，工业软件底层技术等方面推动信息共享。

##### ④ 定期会议

通用技术集团将与公司定期召开先进制造战略合作沟通会，及时跟踪落实战略合作推进的相关事项。

## **(2) 合作目标**

通用技术集团将围绕公司的产品在高端数控机床行业的应用领域，医疗健康康复机器人等方向，结合自身产业链，加强与公司的联合研发，协助提高公司相关应用方向上的产品成熟优化，推动公司业务发展。

双方将积极合作争取各方面资源和政策，促进公司加快核心技术的应用转化和市场开发，通过市场拓展和产业延伸推动公司业务规模扩大。

## **2、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

### **(1) 合作方式**

#### **① 公司治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将作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34,423,400股股份，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发行人公司治理，参与发行人股东大会并表决意见，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可依照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他认购方共同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有权提名一名董事会观察员，助力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持续优化。

#### **② 业务合作**

公司将进一步深化机器人核心软件、硬件的研发，扩大ESTUN自主品机器人的产业化应用；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将以自动化核心部件和机器人产业链为重要投资方向之一，积极推动公司与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相关产业股东及其他投资及拟投资企业在合法合规的基础上开展联合研发、业务合作；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也将依托其优势资源，积极协助公司开展后续融资、投资并购、拓展国内外市场、提升盈利能力。

### **(2) 合作领域和目标**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将围绕公司技术和产品规划，结合自身在自动化核

心部件和机器人产业链上的投资，在提高公司经营管理、产品应用、产业链上下游合作等维度进行战略合作，共同推动公司业务拓展。

双方将积极合作争取各方面资源和政策，促进公司加快核心技术的研发、工程化和产业化，推动新技术、新模式应用，进一步发挥公司对自动化核心部件和机器人领域的引领带动作用。

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将积极协助公司创新盈利模式，支持公司全面提升在相关产业领域的投资决策水平与运营管理能力，推动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的稳定快速增长。

### **3、小米长江产业基金**

#### **(1) 合作方式**

##### **① 公司治理**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将作为公司股东，持有公司17,211,700股股份，并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与发行人公司治理，参与发行人股东大会并表决意见，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可依照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他认购方共同提名一名董事候选人，小米长江产业基金有权提名一名董事会观察员，助力公司治理水平持续提升、经营管理持续优化。

##### **② 业务合作**

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将促使小米集团根据公司的需要利用自身资源、发挥自身优势，提供专业支持，在技术研发、经营管理、战略规划、治理结构、产融结合等方面全面开展战略合作，有效推动公司战略发展规划的逐步实施。此外，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凭借出色的产业资源布局和投资并购能力，将协助公司拓宽潜在产业并购渠道，实现内生式增长和外延式增长的双轮驱动。

#### **(2) 合作领域和目标**

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将促使小米集团充分发挥其在3C电子、家电等研发及技术优势，为公司提供技术研发支持。依托战略合作者的技术及研发平台，双方可

共同合作开发相关技术与产品，加强在产品研发方面的合作力度和技术交流，促进小米集团与公司的资源互通。

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将利用行业内的产业资源布局和影响力，为公司上游芯片、电子元件、功率器件、智能制造关键部件等业务协同提供支持，协助公司进行资源嫁接及整合，促进公司业务拓展，增强其核心竞争力。

小米长江产业基金主要投资范围包括智能制造、工业自动化和机器人、先进装备和半导体等领域，是推动中国制造业转型升级的投资平台。小米集团拥有完整和成熟的产业链相关资源，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将促进小米集团利用行业内的上游工厂等合作伙伴资源，积极协助公司有效拓展市场，实现双方的优势互补。

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将与公司共同努力，通过依法行使股东表决权、提案权、与本次非公开发行其他认购方共同提名董事候选人等方式合理参与公司运营管理，协助提高公司运营管理能力。

### **（三）发行人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0年7月23日，发行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与战略投资者签订附条件生效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与认购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议案。

发行人独立董事已就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并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认为通用技术集团、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小米长江产业基金符合《实施细则》、《发行监管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战略投资者的认定条件，有利于推动公司相关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的稳定快速增长，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保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分别与通用技术集团、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小米长江产业基金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内容和签订的程序均符合《发行监管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所约定的战略合作事宜确实可行，符合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有利于提升发行人治理水平，帮助发行人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0年8月10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议案已通过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发行人股东大会对引入战略投资者相关议案作出决议时就每名战略投资者单独表决，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此外，按照《发行监管问答》的要求，发行人已在董事会议案及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充分披露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目的、商业合理性、募集资金使用安排、战略投资者的基本情况、穿透披露股权或投资者结构、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投资者通用技术集团、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小米长江产业基金符合战略投资者的要求，战略投资者身份最终亦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最新政策规定进行认定。本次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决策程序、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及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能够得到有效保护。

### 三、发行人是否存在借战略投资者入股名义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通用技术集团是在中国技术进出口总公司、中国机械进出口（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仪器进出口集团公司、中国海外经济合作总公司4家原外经贸部直属企业基础上组建的国有独资公司，目前着力发展先进制造与技术服务、医药医疗健康、贸易与工程承包三个核心主业。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由财政部等多家股东发起设立，围绕制造业战略性、基础性、先导性领域，对市场潜力大、成长性好的优势企业进行投资，在制造业各产业领域拥有较强的战略性资源优势。小米长江产业基金由湖北小米长江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上海信银海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武汉光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湖北省长江经济带产业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金晟硕焯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等作为有限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主要从事股权投资，投资范围主要包括智能制造、工业机器人、先进装备和半导体等领域，是小米集团布局上游产业链的投资平台，小米集团在小米长江产业基金的出资结构、决策机制等层面均有重大影响或实际控制。

通过引入通用技术集团、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和小米长江产业基金作为战略投资者、发挥协同效应，将有利于推动公司相关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的稳定快速增长，符合各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有利于提升发行人治理水平，帮助发行人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有利于保护发行人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发行人与通用技术集团、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和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已签署了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战略合作协议》；且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已履行了现阶段所需的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审议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股东大会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已单独计票并披露。

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在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80%（如有小数，小数点后两位向上取整），即11.62元/股。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依据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定价基准日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借战略投资者入股名义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是否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者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分别与通用技术集团、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和小米长江产业基金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及通用技术集团、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和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出具的承诺，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通用技术集团、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和小米长江产业基金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者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 **五、发行人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通用技术集团、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和小米长江产业基金符合《实施细则》第七条和《发行监管问答》对战略投资者的基本要求，战略投资者身份最终亦将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最新政策规定进行认定。发行人利益和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能够得到有效保护。

2. 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拟引入通用技术集团、国家制造业转型升级基金和小米长江产业基金作为战略投资者，不存在发行人借战略投资者入股名义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情形。

3.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的情形，或者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对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本页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对南京埃斯顿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的专项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魏海涛

经办律师：\_\_\_\_\_

王 源

2020 年 月 日